

財 政 園 地 電子月刊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促參金擘獎

第 22 屆促參金擘獎頒獎典禮熱鬧登場，15 案件脫穎而出 2

國際稅務新知－OECD

OECD「租稅政策與所得分配不均」報告簡析 7

OECD「2024 年租稅政策改革報告」簡析 12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22

財訓訊息

本所近期訊息 24

性平專欄

OECD 性別平等論壇：引領全球轉型會議結論及政策建議
(中文摘要) (上) 26



第22屆促參金擘獎頒獎典禮熱鬧登場， 15案件脫穎而出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財政部 29 日於華南銀行總行國際會議廳舉行「第 22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及財政部阮次長清華親臨會場頒獎，公開表揚獲獎團隊對公共建設的貢獻，並向辛苦的評選委員致意，期許得獎團隊為促參做出良好示範，未來繼續投資臺灣公共建設。



行政院龔秘書長致詞時表示，統計至今（113）年 10 月，促參案件累積投資金額已達新臺幣 1 兆 200 多億元，對臺灣經濟成長貢獻顯著。行政院為落實賴總統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開啟「大投資台灣」計畫，特別成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設定「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及「包容成長」三大面向，由財政部、國發會及金管會合作的「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成立院級跨部會投資建設推動平臺，擴大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希望未來 4~8 年能達成兆元投資。

財政部阮次長清華致詞時表示，財政部負責「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三大策略主軸之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未來各部會在公共建設計畫研擬階段，

將提早評估計畫是否適合以促參辦理，可以增加促參案源，並協助解決促參執行與法規遭遇問題，以擴大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讓民眾可以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務品質，並創造節省政府財政支出，達到政府、企業及民眾三贏。

阮次長進一步說明，本屆得獎案件包括交通、醫療、觀光、電業、文教、運動設施及污水處理等各具特色，例如臺南市政府與宏碁智通公司共同發揮創意，提出結合電動車充電樁服務停車計費系統；新竹市政府打造一座專屬孩子的兒童醫院；還有澎湖第一座融合旅館、休閒與商業設施的觀光旅館，建置中水回收系統降低對澎湖水資源的耗損；以及宜蘭清水地熱發電廠為獲得金擘獎的第一件電業設施。期許透過金擘獎選出許多優良促參案件，發揮良好的示範作用，期許各界持續踴躍參與投資我國公共建設，達成「金擘促參·共好臺灣」的目標。

本屆金擘獎頒獎典禮除得獎團隊及各界佳賓約 300 人踴躍出席相當熱鬧，為 15 件得獎案件喝采。此外，財政部安排宜蘭縣政府及宏碁智通股份有份公司，分別分享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 BOT+ROT 案及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辦理過程辦理過程，將得獎經驗傳承分享，讓更多公共建設團隊從中學習，複製成功經驗。



「政府團隊獎」得獎名單

政府機關	辦理事件
【優等獎】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優等獎】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 (BOT+ROT)
【優等獎】 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佳等獎】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住宿、餐飲及會議設施委託民間經營 (OT) 案
【佳等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ROT 案
【佳等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內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二期暨設備更新與功能提升案

「政府團隊獎」得獎名單

政府機關	辦理事件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民間團隊獎」得獎名單

民間機構	參與案件
【優等獎】 駿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優等獎】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
【優等獎】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
【優等獎】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二期暨設備更新與功能提升案
【佳等獎】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新北市泰山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

「公益獎」得獎名單

民間機構	參與案件
駿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營運移轉案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營運移轉案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鼓勵15-30歲青年前往各國交流、拓展視野，學習專業知識，
回國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

夢，你來做
臺，國家來搭

1 築夢工場組



青年自主提案
教育部提供輔導資源及機制

2 海外翱翔組



部會與民間組織規劃
提供海外見習及培訓機會

3 年度旗艦計畫



部會提供交流與蹲點機會
或由青年自主提案申請



還有圓夢許願池
寫下圓夢願望
讓政府助你一臂之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教育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OECD 「租稅政策與所得分配不均」 報告簡析¹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科員 郭映辰

所得分配不均及財富集中情形日益加劇，全球前 0.001% 富人持有財富遽增，政府多以租稅政策如增加累進稅率級距、擴大稅基及減少租稅套利空間等方式提高稅制累進性，作為改善所得分配重要政策工具，惟中低所得國家囿於經濟成長緩慢，收入成長幅度有限，影響其以租稅政策與福利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不均能力。此外，各國最高法定稅率普遍偏低、對特定所得或資產提供租稅優惠、稅制與稽徵效率各異，有利富人於國內外進行租稅規劃，進一步加劇稅負不公及所得分配惡化。

近年來，國際間透過租稅合作實施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² 及預計 2027 年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架構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 等措施積極提高租稅透明度，有效掌握稅收來源。此外，為提升租稅公平及所得重分配效果，各國對持有資產 100 萬美元 (約臺幣 3,200 萬元) 之高淨值資產個人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HNWI)s³ 課稅倡議日益升高。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發布「租稅政策與所得分配不均」 (Taxation and Inequality) 報告，協助各國瞭解各項租稅政策對改善所得分配角色及分析對 HNWI)s 課稅發展，提供未來政策研議參考，謹摘錄重點內容如下：

- 1 本文匯率以 1 美元匯率兌換臺幣 32 元計算。
- 2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OECD 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作為各國執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標準。
- 3 高淨資產個人泛指位於收入及財富頂端之個人，通常可再依資產門檻分為 3 類，擁有 100 萬美元 (約臺幣 3,200 萬元) 資產者為高淨資產個人 (HNWI)s、擁有 500 萬美元 (約臺幣 1.6 億元) 至 3,000 萬美元 (約臺幣 9.6 億元) 資產者為極高淨資產個人 (very-HNWI)s 及擁有超過 3,000 萬美元 (約臺幣 9.6 億元) 資產者為超高淨資產個人 (ultra-HNWI)s, UHNWI)s。

壹、租稅政策對改善所得分配角色

一、所得分配現況

報告統計 OECD 成員國及選樣國家資料顯示，各國財富大多集中於金字塔頂端，財富前 1% 個人擁有淨財富占該國總財富比率（下稱財富比率）約介於 15% 至 55%，其中南非財富集中度最高，2022 年該國財富前 1% 個人擁有全國 54.4% 財富。此外，全球財富集中度亦迅速增加，1995 年至 2022 年全球財富前 0.001% 個人擁有財富比率由 3.3% 增至 6.9%，而全球財富後 50% 個人擁有財富比率自 1.3% 僅微幅上升至 1.9%，形成明顯對比。

二、改善所得分配之租稅政策方向

租稅政策為各國政府改善所得分配重要政策工具之一，主要從 3 個面向降低不平等。首先是課稅直接影響稅後所得與財富分配，其次是徵起稅收可做為政府移轉支出（如教育、醫療及社會保障等）財源改善所得分配，第 3 是可透過提供租稅誘因，引導工作、儲蓄或投資行為改變而改善所得分配，評估租稅制度對所得不均影響需同時考慮前揭所有面向。

報告指出，各國近年不乏實施多項租稅改革（包括勞動所得稅、資本利得稅、財富稅、公司所得稅及間接稅等），惟仍存有進步空間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及支持包容性成長，分述如下：

（一）勞動所得稅（labor income taxes）

勞動所得稅為各國改善所得分配常用工具，惟其稅率及累進性差異甚巨，由於對低所得者附條件租稅減免（means-tested tax reliefs）隨所得增加而減少，且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SSCs）設有金額上限，限縮勞動所得稅累進性，報告認為對低所得者實施勞動所得稅扣抵制度（EITC）⁴有助提高稅制累進性，改善所得分配。此外，因就業形式（自雇者或受雇者）不同致適用社會安全捐或相關扣除額有異，除有違水平公平原則，亦扭曲個人就業選擇而產生效率損失。

4 最早由美國於 1975 年實施，係對有工作之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個人及家庭提供補貼或租稅抵減。

（二）個人資本利得稅（personal capital income taxes）

目前各國股利或資本利得稅負大多較勞動所得低，且不同類型資產之邊際有效稅率差異極大，如低所得家庭通常將較大比例財富存放銀行帳戶，而銀行帳戶稅負較高；高所得者則傾向將財富配置於投資基金、退休基金或股票等低稅負投資工具，報告建議應對不同類型財富配置採取一致性稅負處理措施，以兼顧租稅公平與效率。

（三）個人財富稅（personal wealth taxes）

多數 OECD 成員國遺產稅制度對多項資產提供租稅減免致限縮稅基，進而降低稅制累進性，造成其平均遺產稅稅收僅占總稅收 0.5%，改善所得不均效果有限。此外，因淨財富稅存在容易規避且須定期衡量資產價值等特性，課徵財富稅實務上存在難度，是以 OECD 成員國（尤以高所得國家）課徵經常性淨財富稅（recurrent net wealth taxes）逐年減少，自 1990 年代 10 餘國減少至 2024 年僅餘 4 國。

（四）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es）

近年全球租稅競爭加劇，運用公司所得稅相關租稅減免及調降稅率減少稅負以吸引跨國企業投資，損害稅制累進性亦擴大公司及個人所得稅稅負差異。部分國家如美國特定資產資本利得僅課徵公司所得稅，倘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將提高納稅義務人運用稅負差異進行租稅規劃誘因，建議各國應提高公司所得稅稅負，以避免個人透過企業型態，改變所得類型及取得時點降低個人所得稅負。

（五）間接稅（indirect tax）

考量開發中國家低所得家庭購買商品管道多源自未受政府監管之非正規市場（informal market）⁵，對其提供直接現金移轉較實施加值稅優惠稅率更具改善所得分配效果。此外，碳定價發揮所得重分配效果，因家庭消費模式及碳定價涵蓋範圍及價格而異，碳排放交易市場之碳價可能提高食品、衣服及教育等必需品價格而產生累退效果。

5 即指該市場未受政府監管，經濟活動產值並未計入國民生產總值計算。

貳、高淨資產個人 (HNWIs)

全球 HNWIs 人數逐年增加，2023 年較 2013 年 1,370 萬人遽增至 2,280 萬人，以北美地區為首約 790 萬人、次為亞洲地區約 740 萬人及歐洲地區約 580 萬人。同時，持有資產總值亦大幅提升，估計全球 HNWIs 財富由 2013 年 52.6 兆美元（約臺幣 1,683.2 兆元）增加至 2023 年 86.8 兆美元（約臺幣 2,777.6 兆元），UHNWIs 財富由 12.8 兆美元（約臺幣 409.6 兆元）增加至 29.3 兆美元（約臺幣 937.6 兆元）。

其中，2023 年全球億萬美元富人共擁有 13.9 兆美元（約臺幣 444.8 兆元）資產，其中 14 位 UHNWIs 平均淨資產超過 1,000 億美元（約臺幣 3.2 兆元），合計約 2 兆美元（約臺幣 64 兆元），財富集中情形相當嚴重，對其課徵合理稅負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相關倡議日益升高，報告提出相關意見及稅制設計建議如下：

一、支持課徵理由

（一）HNWIs 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s, ETR) 偏低

近期研究指出，將未實現資本利得納入所得稅計算，美國前 400 名富人 ETR 仍僅 9.6%；即使併計消費稅、薪資稅、財產稅及公司所得稅等稅，法國、荷蘭及美國等國億萬美元富人 ETR 仍僅約 20% 至 30%，低於低所得族群。

（二）HNWIs 整體租稅負擔呈下降趨勢

OECD 成員國平均個人薪資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2000 年 44.3% 下降至 2022 年 42.5%；因成員國公司所得稅率近年普遍下降，個人與公司股利所得總稅率亦由 2000 年 47.5% 下降至 2022 年 42.0%。此外，觀察近 10 年全球實施財富稅及遺產稅國家亦減少，均使 HNWIs 整體租稅負擔下降。

（三）遞延資本利得稅有利 HNWIs 減輕租稅負擔

多數研究證實資本利得為 HNWIs 重要資產配置工具，相較於勞動所得，股利或資本利得稅負普遍較低，使其從中受益。此外，資本利得稅通常於利得實現時課徵，具有延遲課稅效果；另部分國家於納稅義務人死亡

時，亦有免除未實現利得課稅義務規定，使資本利得完全免除租稅負擔，有利 HNWI 藉此規避稅負。

（四）HNWI 透過租稅規劃享有減稅利益

HNWI 往往將財富分散於不同實體架構，如控股公司、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會等，透過租稅規劃重新配置所得來源、調整所得分配對象及延遲所得取得時點方式減輕稅負，同時 HNWI 對跨國資產配置能力較其他族群高，易透過不同國家間稅制差異，充分享有租稅優惠及減稅利益。

二、稅制設計建議

（一）強化租稅公平兼顧經濟效率

對 HNWI 課稅主要係確保租稅負擔能合理反映個人納稅能力，實現租稅公平原則及提高政府租稅收入，惟應留意該稅制可能抑制勞動力供給、儲蓄及生產性投資，產生資本外流或富人移民風險，以兼顧經濟效率。

（二）確保稅制設計適切性

現行對 HNWI 課稅討論多聚焦稅收類型，如課徵標的係資產或其孳息收入、課徵時點係實際處分時或採權責發生制、是否應定期對財富課稅或一次性課稅等。提高稅制累進有效性除前揭相關稅制設計觀點，亦須考量或可能因稅基過窄或制度設計不周，引發納稅義務人規避稅負致無法發揮改善所得分配效果。為確保稅制設計適切性，建議各國須審慎檢視整體稅制設計重點及各稅制間交互影響，同時兼顧稽徵實務可行性。

（三）促進國際間租稅合作

鑑於 HNWI 資產配置多元且高度複雜，如何掌握所得來源且釐清個人與不同實體架構間關聯、辨識稅務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外國實體及稅務安排等跨國稅務議題，成為各國稽徵機關面臨之重大挑戰。報告認為透過國際間租稅合作及稅務資訊交換，將使稽徵機關充分掌握海外所得及資產，配合成立專責稅務部門，亦可有效提升稅務依從度及稽徵效率。

OECD 「2024 年租稅政策改革報告」 簡析¹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秘書 魏郁倫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4 年 9 月發布「2024 年租稅政策改革報告」（Tax Policy Reforms 2024），整理分析 OECD/ 二十國集團（G20）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 IF）中 90 個成員國（含所有 OECD 國家）之 2023 年總體經濟情勢、稅收及租稅改革趨勢。

報告指出，近年各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引發全球高通貨膨脹（下稱通膨）衝擊，所持續採行降低稅率及縮減稅基等減稅措施，於 2023 年出現減緩趨勢，多數國家為減緩通膨對家庭生活成本上漲衝擊，仍於個人所得稅（含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SSC）實施多項縮減稅基租稅優惠措施，惟部分國家如愛沙尼亞及丹麥提高稅率以促進租稅公平；公司所得稅方面，2023 年各國稅率下調趨勢漸趨終止，係 2015 年以來，首次調升稅率國家數多於調降國家數，另配合國際租稅改革趨勢，2024 年共 36 個租稅管轄區如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日本及韓國等開始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建立公平課稅環境。至財貨及勞務稅（含增值稅及特種消費稅，Good and Service Tax, GST），部分國家如愛沙尼亞、土耳其及新加坡提高增值稅稅率，以增加稅收健全財政。

為推動環境永續及擴大政府收入來源，國際間持續推動碳排放交易制度（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²、碳稅（carbon tax）及碳邊境調整機制

1 本文以 1 歐元匯率兌換臺幣 35 元；1 丹麥克朗匯率兌換臺幣 4.7 元；1 挪威克朗匯率兌換臺幣 2.94 元；1 加幣匯率兌換臺幣 23 元；1 日圓匯率兌換臺幣 0.21 元；1 馬幣匯率兌換臺幣 7.4 元；1 美元匯率兌換臺幣 32 元；1 英鎊匯率兌換臺幣 42 元計算。

2 係設定企業核配碳排放上限，若企業因產能增加，碳排放超越核配量時，則須透過交易取得排放額度，達到總量管制目標。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³等環境永續相關稅費，逐步朝低碳經濟轉型。財產稅改革方面，部分國家如愛爾蘭及新加坡提高特定住宅財產稅稅率，以落實居住正義。謹整理報告有關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GST、環境永續相關稅費及財產稅等各國改革概況，供未來政策研議參考。

壹、個人所得稅

一、係多數高所得國家主要稅收來源

個人所得稅（含 SSC）係多數 OECD 國家及高所得國家主要稅收來源，該稅收占總稅收比率相對較中低所得國家高。依據 OECD 全球稅收統計資料庫之 120 國資料顯示，2021 年 OECD 國家平均個人所得稅（含 SSC）稅收占總稅收比率為 49%（含 SSC 26%）；低所得及中所得國家占比分別為 17%（含 SSC 7%）及 13%（含 SSC 11%）。

二、提高高所得者同時減輕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觀察 2023 年個人所得稅制改革趨勢，部分國家為促進租稅公平，相繼提高高所得者或調降低所得者租稅負擔，如愛沙尼亞自 2025 年起，將個人所得稅稅率由 20% 提升至 22%⁴；丹麥個人所得稅率原分為 12.01% 基礎稅率（bottom tax rate）及 15% 高稅率（top tax rate）⁵，自 2026 年起，高稅率課稅級距區分為 7.5% 中稅率（middle tax rate）、15% 高稅率（top tax rate）及 20% 最高稅率（top-top tax rate）⁶；愛爾蘭最低稅率課稅級距上限⁷，自 2024 年起由 4 萬歐元（臺幣 140 萬元）提升至 4.2 萬歐元（臺幣 147 萬元）。

3 歐盟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CBAM，該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過渡期，進口商有義務申報進口產品之碳排放量；自 2026 年起正式實施，產品進口商須購買 CBAM 憑證，以平衡碳成本。

4 愛沙尼亞個人所得稅稅率係採單一稅率（flat rate）。

5 以 2024 年為例，個人淨所得在 588,900 丹麥克朗（臺幣 2,767,830 元）以下適用 12.01% 基礎稅率，超過該金額部分適用 15% 高稅率。

6 自 2026 年起，個人淨所得超過 640,100 丹麥克朗（臺幣 3,008,470 元）至 776,500 丹麥克朗（臺幣 3,649,550 元）適用 7.5% 中稅率；超過 776,500 丹麥克朗至 2,588,300 丹麥克朗（臺幣 12,165,010 元）適用 15% 高稅率；超過 2,588,300 丹麥克朗適用 20% 最高稅率。

7 愛爾蘭個人所得稅稅率分為 20% 及 40%。

三、因應通膨持續採行租稅優惠措施

報告指出，2023 年多數國家為減緩通膨對家庭生活成本上漲衝擊，持續實施多項縮減稅基租稅優惠措施，主要項目包括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提供薪資、中低所得者及育有孩童家庭租稅優惠，並實施住宅相關租稅優惠，降低民眾居住負擔，說明如下：

（一）調整免稅額（allowance）及課稅級距金額

為因應通膨造成家庭生活成本增加，許多國家提高個人所得稅免稅額或依據通膨指數調整課稅級距金額，以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租稅負擔，如愛沙尼亞、義大利及立陶宛提高免稅額額度；荷蘭、南非及奧地利依據通膨指數調整課稅級距金額；芬蘭同時提高免稅額及調整課稅級距金額。

（二）提供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家庭租稅優惠

為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家庭租稅負擔，法國將雇主補助員工通勤及交通費用免稅額增加 5.4%；加拿大提供中低所得家庭一次性食品雜貨退稅（one-time grocery rebate），每位成人及兒童最高退稅金額分別為 153 加幣（臺幣 3,519 元）及 81 加幣（臺幣 1,863 元）；日本 2024 年新增納稅義務人年度所得低於 1,805 萬日圓（臺幣 379 萬元）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每人可減免應納所得稅額 3 萬日圓（臺幣 6,300 元）及住民稅 1 萬日圓（臺幣 2,100 元）臨時性租稅優惠。

（三）擴大育有孩童家庭相關租稅優惠

部分國家為減輕國人育兒負擔，擴大育有孩童家庭相關租稅優惠，如丹麥提高單親家庭適用勞動所得稅額扣抵（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⁸所得門檻；韓國提高納稅義務人撫養 8 歲至 20 歲子女或孫子女之孩童稅額扣抵額度；馬來西亞將雇主補助員工孩童照顧費之免稅金額，由每年 2,400 馬幣（臺幣 17,760 元）提高至 3,000 馬幣（臺幣 22,200 元）。

8 EITC 係為鼓勵中低所得家庭參與就業提高收入，政府提供家庭總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依勞動所得高低適用不同抵減率之稅額扣抵租稅優惠，倘該家庭無足資應納稅額可扣抵，則採發放現金方式。

（四）實施住宅相關租稅優惠

愛爾蘭為減輕民眾居住負擔，自 2024 年起租金稅額扣抵（Rent Tax Credit）限額由每人 500 歐元（臺幣 17,500 元）提高至 750 歐元（臺幣 26,250 元），並延長實施「協助購買計畫」（Help-To-Buy policy）至 2025 年，民眾首次購買價值不超過 50 萬歐元（臺幣 1,750 萬元）自用住宅者，得申請房屋購買價值 10% 所得稅減免（以 3 萬歐元〔臺幣 105 萬元〕為限）；盧森堡提高自用住宅貸款利息扣除上限；瑞典暫時性提高建築物修繕、維護及改善費用稅額扣抵上限。

貳、公司所得稅

一、公司所得稅稅收占比持續成長

2000 年至 2021 年各國平均公司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均呈現增加，惟不同租稅管轄區稅收占比成長幅度各異，其中低所得國家平均稅收占比，自 2000 年 12% 大幅上升至 2021 年 18.8%；中所得國家平均稅收占比亦自 14.6% 上升至 19.4%；高所得國家平均稅收占比，則自 10.9% 微幅增加至 11.1%。

二、國際間公司所得稅稅率下調現象漸趨終止

過去 20 年各國法定公司所得稅稅率下調現象於 2023 年漸趨終止，依據 OECD 公司所得稅統計資料庫之 141 租稅管轄區資料顯示，2023 年平均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21.1%，雖低於 2000 年平均稅率 28.2%，惟高於 2022 年平均稅率 20%。部分國家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健全財政，自 2023 年起相繼調升公司所得稅稅率，如土耳其自 2023 年起稅率由 20% 調升至 25%；捷克自 2024 年起由 19% 調升至 21%；愛沙尼亞自 2025 年起由 20% 調升至 22%。

三、促進成長、刺激投資及鼓勵創新租稅優惠措施

報告指出，多數國家為促進投資及就業，鼓勵研究發展（下稱研發）與創新，並刺激產業綠色轉型，實施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其中實施鼓勵研發與創新租稅優惠之國家數持續增加，且規模廣續擴大，說明如下：

（一）促進企業資本投資及提高員工薪資

英國為鼓勵企業資本投資，自 2023 年 4 月起永久化實施適格資本支出費用化規定，適用主要稅率（main rate）⁹之企業投資於適格廠房與機器資本支出（capital expenditure），可於發生年度全額提列費用（full expensing）。日本為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帶動薪資成長，擴大企業提高員工薪資稅額扣抵範圍及比率，大型及中型企業最高扣抵率為 35%，中小企業為 45%。

（二）鼓勵研發及創新租稅優惠持續增加

OECD 38 個成員國中提供鼓勵研發及創新租稅優惠，由 2000 年 20 個增加至 2022 年 33 個，且於該期間各國平均隱含邊際租稅補貼（implied marginal tax subsidy）顯著增加，反映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力道持續增強，平均而言各國政府對中小企業提供租稅優惠規模相較於中大型企業為廣，以 2022 年為例，葡萄牙、法國及波蘭提供大規模研發投資租稅優惠；哥倫比亞、冰島及葡萄牙對中小企業租稅補貼最高。

（三）實施鼓勵綠色轉型租稅優惠

近年許多國家實施多項鼓勵潔淨能源及技術轉型租稅優惠，捷克企業於 2024 年至 2028 年購置新電動車，攤提折舊年限由 5 年縮減至 2 年；西班牙企業於 2023 年至 2025 年新電動車及充電設備相關投資得以最高兩倍折舊率攤提折舊；加拿大於 2023 年預算中宣布投資潔淨電力技術及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sation, and storage [CCUS]）等租稅優惠措施；法國於 2024 年財政法案（2024 Finance Law）訂定投資電池、風電、太陽能板及熱泵稅額扣抵；日本於 2024 年稅制改革方案新增投資綠色鋼鐵、綠色化學品、電動車及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稅額扣抵。

四、廣續推動兩項支柱（two-pillars）

為因應經濟數位化挑戰，建立國際間公平合理租稅環境，OECD/G20 於 2021 年 10 月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其中第一

⁹ 英國公司所得稅主要稅率為 25%，小型企業適用稅率 19%。

支柱係討論市場所在國課稅權分配，另訂定特定標準行銷及配銷活動之移轉訂價流程，預計超過 2,000 億美元（臺幣 6.4 兆元）利潤將自世界前 100 家大型跨國集團重新分配給市場所在國；第二支柱（Pillar Two）係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規則]），規範全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臺幣 262.5 億元）跨國企業集團，於集團成員所在各租稅管轄區實質負擔稅率應達最低稅率 15%，確保跨國企業集團能負擔一定比率最低稅負，預估將使全球公司所得稅稅收增加 1,550 億美元（臺幣 4.96 兆元）至 1,920 億美元（臺幣 6.014 兆元）。

根據 OECD/G20 BEPS 包容性架構 2023 年 7 月發布「因應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解決方案成果聲明（Outcome Statement）」指出，自 2021 年 10 月以來，經過 20 餘個月談判，兩項支柱已獲得多數國家共識，取得重大進展，第一支柱部分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數額 A 多邊公約，2024 年 2 月發布數額 B 報告；第二支柱部分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最低稅負制實施手冊，2024 年 7 月發布 GloBE 資訊申報表，並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舉辦「促進實施第二支柱應予課稅原則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lar Two Subject to Tax Rule, STTR MLI）簽署儀式¹⁰，許多租稅管轄區如加拿大、德國、法國、英國、日本及韓國已於 2024 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參、GST

一、各國主要稅收來源

依據 OECD 全球稅收統計資料庫之 116 個租稅管轄區資料顯示，GST 係各國主要稅收來源，2020 年 OECD 成員國平均增值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為 20.2%，特種消費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為 6.9%。

二、多數國家以調降增值稅稅率作為政策工具

（一）因應通膨暫時性調降稅率

10 OECD 於 2023 年 7 月公布 STTR 租稅協定範本條款、註釋與相關說明，2023 年 10 月 3 日開放 STTR MLI 供各國簽署，嗣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簽署儀式上，IF 19 名成員國參加儀式表達簽署意願，其中 9 個成員國完成簽署。

許多國家為緩解通膨造成民生物資價格上漲，暫時性調降能源及食品增值稅稅率，如西班牙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電力供應之增值稅稅率由 10% 調降至 5%，天然氣及木材增值稅稅率由 21% 調降至 5%；保加利亞（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秘魯（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波蘭（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及西班牙（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特定基本食品（basic food）適用零稅率增值稅。

（二）臨時性調降特定產業稅率，支持產業發展

保加利亞、德國、立陶宛及秘魯等國為支持受疫情衝擊較深產業，自 2022 年起調降飯店、餐廳及旅遊等產業增值稅稅率；愛爾蘭對傳統報業、電子書及有聲讀物等媒體業實施零稅率增值稅；葡萄牙之展演、劇院、市集、遊樂場、音樂會、博物館及電影院等適用 6% 較低稅率（reduced VAT rate）¹¹；比利時建築業之拆除及重建工程適用 6% 較低稅率¹²。

（三）調降綠色財貨或勞務增值稅稅率，促進環境永續

2023 年共 13 個國家暫時性或永久性調降電動車及低碳能源發電等綠色財貨或勞務之增值稅稅率，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如挪威購置價格不超過 50 萬挪威克朗（約臺幣 147 萬元）電動車免徵增值稅；奧地利暫時性對購置及安裝太陽能板實施零稅率增值稅，德國、愛爾蘭及荷蘭則為永久性實施；葡萄牙對太陽能板及太陽能熱水器永久性適用 6% 較低稅率，比利時則於 2022 年至 2023 年暫時性適用 6% 較低稅率。

三、為增加財政收入提高增值稅稅率

部分國家為增加財政收入，提高增值稅稅率，以利衡平財政收支，如愛沙尼亞將增值稅稅率由 20% 提高至 22%；土耳其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增值稅標準稅率由 18% 提高至 20%，優惠稅率（reduced rate）由 8% 提高至 10%；新加坡自 2023 年調升 GST 稅率 1% 至 8%，另自 2024 年起調升至 9%。

四、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廣續改革增值稅稅制

為因應數位經濟迅速發展對增值稅稅制及稅務行政造成巨大影響，

11 葡萄牙增值稅標準稅率（standard rate）為 23%。

12 比利時增值稅標準稅率（standard rate）為 21%。

OECD 於 2017 年發布「國際增值稅指導原則」，作為各國修正增值稅稅制參考依據，迄今已近 100 個租稅管轄區據以進行增值稅改革，除於交易發生時點課稅，並要求境外供應商（foreign suppliers）及數位供應平臺（digital platform）負稅籍登記及申報義務，如日本於 2025 年導入「平臺課稅機制」（platform taxation regime），外國數位服務提供者於課稅期間內，透過數位平臺營運商銷售日本境內用戶達 50 億日圓（臺幣 10.5 億元），該數位平臺營運商須就該等業者銷售額申報繳納消費稅。

肆、環境永續相關稅費

一、配合環境永續趨勢，持續推動 ETS、碳稅及 CBAM 制度

為推動環境永續及拓展政府收入來源，近年環境相關稅費已成為各國主要政策議題，2022 年因應能源價格高漲，許多國家透過價格管制、能源價格補助及環境稅費減免以支持家計及商業活動，另透過持續推動 ETS 及課徵碳稅（carbon tax），逐漸轉型為低碳經濟體，如英國、匈牙利及荷蘭擴大 ETS 實施範圍；奧地利及愛爾蘭提高碳稅稅率。此外，配合歐盟 CBAM 過渡期實施至 2025 年止，2026 年將正式實施，英國宣布於 2027 年實施該國 CBAM，以防止該國企業將碳排放移轉至海外之碳洩漏¹³情事。

二、其他環境永續相關稅費變革

各國有關車輛稅費措施普遍對電動車輛提供租稅減免或直接補貼，惟考量稅收損失及政策有效性，部分國家陸續取消相關租稅優惠或限縮補貼，如瑞士自 2024 年起取消電動汽車免稅措施，以增加財政收入；法國將電動車輛對環境影響納入補貼資格評估標準，以使補貼措施與環境政策更有效連結。此外，於多數歐洲國家實施之塑膠袋稅，部分國家為抑制通膨或評估已達塑膠袋減量目標，暫時性停徵或永久性廢止該稅制，如義大利為減緩通膨對民生用品衝擊，已連續 3 年暫時性停徵塑膠袋稅；瑞典評估該國已達歐盟塑膠袋減量目標，且民眾改變以往依賴一次性塑膠袋習慣，課徵塑膠袋稅非降低塑膠袋消費必要措施，爰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廢止該稅制。

13 高碳排產業為規避嚴格碳排放規範，外移至碳排放規範較為寬鬆國家，反造成規範寬鬆國家碳排放增加現象。

伍、財產稅

一、高所得國家稅收占比高於中低所得國家

財產稅包含遺產稅、贈與稅、財產交易稅及不動產稅等，其中不動產稅係財產稅主要稅收來源，亦為各國地方政府主要稅源，另高所得國家財產稅稅收占總稅收比率顯著高於中低所得國家，依據 OECD 全球稅收統計資料庫之 116 個租稅管轄區資料顯示，2021 年高所得國家平均財產稅稅收占比為 5.9%，明顯高於中所得國家占比 2.2% 及低所得國家占比 1.2%。

二、提高特定住宅財產稅稅率，落實居住正義

為落實居住正義及健全房市，部分國家提高特定住宅財產稅稅率，如愛爾蘭對 12 個月內入住時間少於 30 天之住宅徵收空屋稅（Vacant Home Tax），其適用稅率由 3 倍財產稅稅率提升至 5 倍；新加坡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調高供居住及非供居住用房屋買方印花稅（buyer's stamp duty）稅率，供居住用房屋適用稅率由 1% 至 4% 提高為 1% 至 6%，非供居住用稅率由 1% 至 3% 提高為 1% 至 5%。

三、減輕商業用不動產租稅負擔，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為降低企業營運成本，英國於 2024 年至 2025 期間對旅館業、零售業及休閒產業不動產稅提供上限不超過 11 萬英鎊（約臺幣 462 萬元）之租稅減免；澳門將租賃物業稅稅率由 10% 調降至 8%，以鼓勵企業進行租賃投資。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行動綱領2.0
114年上路

識詐 堵詐 防詐 阻詐 懲詐

打詐國家隊強力再出擊!

亮點【運用AI防制・深化跨域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
目標【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通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內政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公益彩券發行挹注社會福利財源，促進弱勢族群就業

公益彩券發行有助增裕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113年為第5屆公益彩券發行首年，年度銷售目標為新臺幣（下同）1,156億元、結算盈餘目標為278億元，截至10月底銷售及盈餘目標達成率分別為99.8%、89.6%；公益彩券自88年底發行至113年10月底，累計創造盈餘6,225億餘元，近5年平均結算盈餘更達304億餘元，銷售成果良好。

公益彩券盈餘業依法專款專用補助國民年金112億餘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12億餘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約125億元，包含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社會救助等事項。除公益彩券盈餘外，另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每年繳付回饋金27億元，提供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展社會福利及弱勢族群就業服務等事項，對於保障國民生活及經濟安全甚有助益。

為協助弱勢族群就業，公益彩券經銷商均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三大弱勢族群擔任，113年10月底經銷商人數計6萬6,326人，如再考慮其聘僱員工及彩券周邊產業等因素，對於促進就業將更具正面影響。

● 海關新造100噸級巡緝艇2艘舉行開工典禮

關務署113年11月12日舉行2艘100噸級巡緝艇開工典禮，由關務署陳副署長世鋒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顏副總經理聰輝共同主持。

新造船艇具有輕量化、速度快、機動性強及優異操作等性能，並配有高效能夜視偵蒐裝備，將大幅增加查緝能量。海關職司貨物通關、稅費稽徵、邊境管制及查緝走私等重要任務，高性能巡緝艇為海上查緝利器，預計分配於基隆關及高雄關，新造巡緝艇完工後，將為海上查緝能量再添生力軍。

● 擴大應用無人機航拍成果，加速業務案件推動

實地勘查國有土地、掌握使用現況係處理國產業務案件基礎，國產署為解決勘查人力有限，且派員實地勘查常遇現場有障礙物、天然地形、人為因素阻隔，甚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如現場崩塌）等情形致無法勘查困境，近年除整合及介接各機關提供圖資、建置及強化國產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更自 111 年起積極運用無人機航拍獲取具即時性且高解析度影像，輔助及加速各類業務推動：

111 年委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測繪中心）協助於雲林縣臺西鄉等地辦理國有非公用出（放）租養殖地無人機航拍及影像處理與地上物數化作業，加速漁電共生案件處理，面積共約 1,930 公頃；112 年賡續委託協助辦理，業務項目擴大至墳墓及砂石場占用、太陽光電及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面積共約 9,400 公頃；113 年度賡續委託辦理並持續擴增業務項目，新增貨櫃場占用、廢棄物棄置場址、土資場及露營場占用等，面積共約 6,400 公頃。

國產署運用測繪中心無人機航拍影像及數化成果，除原設定業務項目，並應用於輔助勘查、占用、租約管理、續租換約管理及撥用、委託經營標的查核等業務，並為精進及加速業務案件推動，將持續豐富及更新業務所需圖資，每年檢討業務變化及實務需要情形，擴大應用至更多業務層面。

本所近期訊息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13 年特考關務班第 2 期」 培育新血，12 月 27 日結訓。

為提升初任關務人員的基本觀念、職業道德及專業能力，本所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27 日舉辦「113 年特考關務班第 2 期」，為期 4 週、共 140 小時，邀請關務署署長、財政部人事處長及保訓會主任秘書等多位專家講授，並對新進同仁提出勉勵與指導。培訓新進關務人員計 30 人，強化其專業基礎與實務技能，為未來工作打下穩固基石。

打造多語人才！「財政西班牙語基礎班」 延續性進階課程 2 月開課

鑑於西班牙語為世界重要語言之一，為提升同仁的涉外溝通能力，本所於 113 年度順利完成「財政西班牙語基礎班」，並將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開辦延續性課程。課程邀請輔仁大學傅玉翠老師授課，內容涵蓋發音、詞性、文法等基礎學習，並著重餘提升學員口說表達能力加強練習。課程為期 15 週，適合具西班牙語基礎者報名參加。

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報名，報名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可逕洽服務機關報名。如需進一步資訊，請洽詢本所聯絡窗口，分機 216 王小姐。

「2024 年 IFA 年會稅務議題分享會」 聚焦 IFA 年會議題，促進國際稅改交流與理解

為探討 2024 年 IFA 年會主要議題，掌握國際租稅發展趨勢，本所與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合作舉辦「2024 年 IFA 年會稅務議題分享會」，此次活動特別安排視訊課程，以利中南部學員參與，參訓人數計 66 人。活動旨在促進參與者瞭解國際稅改進程，增進公私部門間之間稅務研究交流，獲得廣泛好評。

強化職場英語技能，114 年專業英語培訓課程開放報名中

為持續精進同仁涉外語言能力，本所每年辦理相關英語課程，明年度

最新一期「財政專業英語班」與「財政公務英語班」即將開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及 2 月 19 日正式展開。

「財政專業英語班」特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Timothy Hogan 講師授課，課程內容涵蓋稅務、關務、法規等專業職能，並針對時事議題、國際習慣及文化討論，旨在增強學員的專業職能與國際視野。課程為期 15 週，訓練時數 30 小時。

「財政公務英語班」則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甘怡然講師授課，課堂風格生動活潑，並特別注重口說能力訓練演練，課程為期 15 週，訓練時數 45 小時。

歡迎欲提升英語能力者洽服務機關報名以上課程，報名期限分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17 日止。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所聯絡窗口，分機 213 林小姐。

為維護本所訓練大樓及學員宿舍變電室設備供電穩定，113 年 11 月完成高壓真空斷路器等設備修繕。

本所高壓真空斷路器、保護電驛不斷電 UPS 及發電機自動切換開關 ATS 控制機板等設備老舊，將造成停電後無法送電、保護電驛無工作電源、正常供電後發電機無法自動停機等問題，影響供電穩定及安全，爰辦理改善，113 年 12 月 5 日驗收完成。

OECD 性別平等論壇：引領全球轉型會議結論及政策建議（中文摘要） （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24年6月10日至11日，OECD於巴黎總部召開「OECD性別平等論壇：引領全球轉型」會議，就淨零排放、能源轉型、縮小數位性別落差、數位性別暴力、阻礙性別平等之結構性障礙，以及運用政府工具與數據以實現包容性全球轉型等議題討論，會後OECD發布論壇「重要議題文件 (Key Issues Paper)」，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在氣候變遷領域存在著性別不平等現象

氣候變遷對女性產生巨大的衝擊，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女性缺乏對土地與自然資源的使用及控制權。雖女性占全球農業勞動力的43%，但擁有土地的女性卻不到15%。此外，女性在綠色行業中也存在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在OECD國家中，女性僅占該行業工作的28%。

二、政策建議

全球追求綠色、能源與數位技術等轉型領域創造包容性環境，確保人人都享有可負擔之能源政策建議如下：

（一）促進全球轉型所帶來經濟機會之吸引力與包容性，透過創造必要之條件，鼓勵女性探索、追求並維持相關領域之職業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1. 採取因應策略與方案以克服性別刻板印象與進入障礙，從早期階段起支持女孩與女性參與STEM與ICT領域，提供包容性的培訓機會以幫助縮小綠色行業中的性別差距，將性別平等內容整合進課程，推廣多樣化的榜樣，並開發對應之獎學金與培訓計畫。

政策經驗 1：澳洲的女性 STEM 策略

在澳洲，政府透過多方面的策略推動 STEM（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領域的性別平等，旨在釋放女性在 STEM 教育中的潛力，支持女性從事 STEM 職業，同時提升女性在 STEM 領域的能見度。主要推動措施包括「女性 STEM 與創業」（WISE 資助計畫、「女孩 STEM 工具包」（GiST）的開發，以及對原住民女孩參與 STEM 的支持性投資。此外，自 2015 年啟動擴展「澳洲性別平等科學計畫」（SAGE）試點計畫，獲得政府資金支持，在促進學術與研究機構的性別平等方面也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成果。

資料來源：澳洲工業與科學部 2023 OECD 2022

2. 在公司內部培養包容性文化以提高其對所有人的吸引力，包括採用回應性別政策，如：彈性工時安排、育嬰假與反歧視措施，同時挑戰刻板印象並促進性別平等。
3. 加強對女性創業支持，特別是在能源、綠色與數位領域，包括為女性主導之新創企業提供資金機會，並建立女性企業家與更大網絡連接與進入市場平台。

政策經驗 2：決策階層及綠色金融領域的性別多元化

證據顯示，擁有更多元性別之領導階層的公司通常在財務表現上更為優秀，包括更高的股東權益報酬率、資產報酬率、銷售額以及更高的銀行財務穩定性。女性董事往往更注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議題，優先考慮永續性和負責任的企業實踐。

研究顯示，當女性在企業董事會中至少占有 30% 的席次時，公司的氣候影響會顯著改善。自 2015 年《巴黎協定》以來，管理階層中具有更高性別多樣性的公司相比以男性管理者為主要的公司，其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平均減少約 5%。這強調在領導階層中推動性別多樣化的重要性，既能提升企業績效，又能促進永續發展。

此外，支持女性企業家和女性主導的企業，能改善女性獲取金融服務的機會，從而促進她們的經濟賦權並加強她們在綠色經濟中的參與。

資料來源：OECD, 2022; Strumskyte, Ramos Magaña and Bendig, 2022;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and BloombergNEF, 2020

政策經驗 3：德國「更多女性成為中小企業創業者」行動計畫

由德國聯邦經濟與氣候保護部（BMWK）在「中小企業中的女性：手工業、創業與新創企業」倡議下制定「更多女性成為中小企業創業者」行動計畫，涉及 5 個聯邦部門和 27 個來自協會、網絡及科學機構。該計畫於 2023 年啟動，目標是增加德國女性創業者的數量。

計畫包括 40 多項措施，圍繞以下四大核心支柱展開：

- (1) 增加財務資源及風險資本的可得性，以支持女性創業者。
- (2) 改善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鼓勵女性創業。
- (3) 促進女性在氣候領域和能源轉型中的參與，支持其在 STEM 領域的職業發展。
- (4) 提升女性個人企業成就的能見度與認可度。

資料來源：BMWK , , , , 2023

4. 促進數位領域，包括與 AI 相關領域中之性別平等，透過政策與私營部門參與，確保技術開發中之多樣化視角，並為女性與不具代表性群體提供全面之數位素養與技能培訓。

政策經驗 4：綠色與數位轉型中的性別預算，促進女性提升數位技能並進入科技行業

紐西蘭 2023 年預算

2021 年紐西蘭婦女事務部 Manatū Wāhine 與財政部 Te Tai Ōhanga 共同推動性別預算試點計畫最初在 2022 年預算中推出試點計畫，隨後在 2023 年擴展為完整的性別預算行動。

2023 年編列性別預算以支持公共交通的提供、連結性及永續性納入性別觀點，符合整體氣候目標。該預算意識到維持這些服務對促進性別平等的積極影響，因女性使用公共交通的比例較高。此外，公共交通被視為提升女性就業機會的重要領域，其中包括一項旨在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交通行業的計畫。

針對數位轉型帶來的生產力挑戰，2023 年預算投入 2,660 萬紐元，幫助企業提升女性員工技能以彌補數位技能缺口。性別分析顯示，這項計畫預計將使紐西蘭在 2030 年以前達到女性在科技行業的參與比率從 27% 提高到 50%。

資料來源：OECD 2021；紐西蘭政府，2023